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長期照顧服務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，部分駁回；部分不受理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因都市計畫及土地徵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農地重劃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 37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

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農地重劃地價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實驗教育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實驗教育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實驗教育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官田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、本府農業局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